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
鄧楨法官

1. 個人背景

鄧楨法官（“鄧法官”）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，已婚，有兩名子女。

2. 學歷

鄧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，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。

3. 法律專業經驗

鄧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，並先後於 1970 年、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、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。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，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。鄧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，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。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，而且成就卓越。鄧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，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，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。

4. 司法經驗

鄧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

擔任暫委法官，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，他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。鄧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，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，其後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。鄧法官於 2012 年 1 月 7 日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，而其作為上訴法庭法官的任期已獲延長 3 年至 2015 年 1 月 6 日。

5.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1978-92 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(1978-86 年
出任成員，1986-92 年出任主席)

1985 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

1988-90 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

1988-90 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

6. 獲頒授的名銜

鄧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。

7.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

1983-87 年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

1989-93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

- 1991-2000 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
(1991-96 年出任副主席，1996-2000 年出任主席)
- 1992-93 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(候補) 委員
- 1993-99 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
(1993-95 年出任副主席，1995-99 年出任主席)
- 1994-98 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
- 1995-97 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
- 1996 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主席
- 1998-2004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
- 2000-2004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
- 2000-2004 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
- 2001-2004 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
